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6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参加监管机构主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以现场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在公司的有效支持和配合下，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事前意见，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志方	8	8	现场	全部同意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一共出席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事项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2024 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司交易为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能公正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聘请上述中介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权益分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累计 18 天。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十、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十一、其他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任职期间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志方

2025 年 4 月 28 日